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917 號函備查

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02879 號函核定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 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 址：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 257 號

聯絡電話：03-9951258

傳 真：03-9951210

網 址：<http://www.waldorf.ilc.edu.tw>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招生簡章目錄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I	
壹、依據.....	1
貳、招生對象.....	1
參、招生名額.....	1
肆、報名作業.....	1
伍、錄取規準.....	2
陸、錄取公告.....	2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2
捌、報到入學.....	2
玖、其他事項.....	3
(附錄一)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5
(附錄二)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6
(附表一)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8
(附表二)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10
(附表三)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錄三)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3
(附錄四)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4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辦理期程表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07 年 01 月 15 日(一)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慈心華德福高中
107 年 06 月 01 日(五)	受理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各國中
107 年 06 月 04 日(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國中端集體報名	慈心華德福高中
107 年 06 月 05 日(二) 上午 11 時	公告面談時間表	慈心華德福高中
107 年 06 月 09 日(六) 107 年 06 月 10 日(日)	面談	慈心華德福高中
107 年 06 月 13 日(三) 上午 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公告	慈心華德福高中
107 年 06 月 14 日(四) 中午 12 時前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慈心華德福高中
107 年 06 月 15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生報到	慈心華德福高中
107 年 06 月 15 日(五) 中午 12 時前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 資格申請	慈心華德福高中
107 年 06 月 15 日(五) 下午 2 時	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慈心華德福高中
107 年 06 月 18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生報到	慈心華德福高中
107 年 06 月 18 日(一) 中午 12 時前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 資格申請	慈心華德福高中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72411 號函發布之「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依據本校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升學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招生對象

符合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招生作業之招生對象且於國民中學階段參與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畢業生。

參、招生名額

- 一、一般生：普通科 29 名，身障生 1 名，原住民 1 名。
- 二、其他特殊身分學生：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係以「外加方式」辦理，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優先免試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處理。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
- 三、備取生名額：
 - (一)一般生：普通科 9 名。
 - (二)特殊身分學生不列備取名額。

肆、報名作業

-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三、報名流程
 - (一)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如附錄一，P. 6)及個人資料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waldorf.ilc.edu.tw> 下載，填妥後於 107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五)送交至就讀國中教務處。
 - (二)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 107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親

自到縣立慈心華德福高中蘇澳校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1號),辦理集體報名。

(三)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1.學生個人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表。 2.書面審查資料。

四、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

五、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六、面談地點：縣立慈心華德福高中蘇澳校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1號)。

伍、錄取規準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依據「107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如附錄二，P.7)。

三、依據上述規準，由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公告。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07年0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waldorf.ilc.edu.tw>，學生可自行查詢。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07年06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二、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如附表一，P.8)，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1.電話：03-9951258

2.傳真號碼：03-9951210

三、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107年06月15日(五)上午9時至11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

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錄四，P. 11)，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五，P. 12)，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五)下午 2 時前，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07 年 06 月 18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錄四，P. 11)，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7 年 06 月 18 日(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五，P. 12)，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玖、其他事項

- 一、未經本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分區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 二、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二)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員會及各招生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

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入學委員會」公告，並轉請各國中學校向學生宣導周知。

(附錄一)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欄一：學生填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024325										畢業國中		
	學校名稱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欄二：國中端填表

特色課程 參與度	課程名稱	簡述	評分教師簽章	分項評分	總得分
特殊身分 學生 (請書寫類別, 無者免填 本欄)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備註：1.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

(附錄二)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一)採計積分如下表：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總積分	48
畢業資格	3
學習表現	28
服務表現	3
均衡學習	6
品德表現	5
體適能	3

(二)「學習表現」、「服務表現」以外之各項目計算標準均等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計算標準。

(三)「學習表現」計算標準共分為三部份：

1. 學習歷程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裡各學習領域之科目劃分，選定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等五個領域，由學生自行擇定足以代表國中三年各領域之學習記錄(工作本、書面報告、作業或作品等)，每個領域 2 件，送交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招生入學委員會評估，每個領域以 0-3 分評定成績，學習歷程得分上限為 15 分。

2. 特色課程參與度

各校國中三年的特色學習活動或校外活動，由國中的班級導師依附件表格（如附錄一，P.5）撰寫推薦信評定3項學生活動參與情形，評量指標如下：

活動參與情形	分數
完整參加活動	1
斷斷續續或部份參與	0.5
無參與/未完成	0

各項活動得分為0-1分，特色課程之參與度總得分為0-3分。

3. 面談

(一)特色課程面談審查(0-3分)

(二)個人特色展現面談(0-2分)

由學生自由選定表演型式，以展現個人特色，總分2分。

(三)綜合面談(5分)

主要關懷項目包含學習態度、對高中階段學習的自我期許和目標及對華德福教育的認識等，以評估是否適合參與華德福教育的高中教育實驗計畫，由全體面試委員共同給分，總分5分。

綜上所述，「學習表現」比序指標由三部分組成：

學習表現(總分28) = 學習歷程(總分15) + 特色課程參與度(總分3) +
面談(總分10)

(四)超額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 → 畢業資格 → 學習表現 → 服務表現 → 均衡學習 → 品德表現
→ 體適能

(附表一)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第1聯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1. 學生或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107年06月14日(四)中午12時前，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或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

----- (請核騎縫章) -----

第2聯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年班學生提出之「107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將於107年06月14日(四)下午4時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
複查(或申訴)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第 1 聯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存查聯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
複查(或申訴)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第 2 聯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附表二)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得獲錄取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
- 二、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寄達貴校，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第 1 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7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07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7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正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2. 備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於 107 年 06 月 18 日(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錄三)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7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四)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附設進修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